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75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龔暉仁

相 對 人 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致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聖豪公司）邀同相對人梁致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詎相對人聖豪公司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004萬7,5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2人財產在15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已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登記資料、查訪照片、郵件回執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相對人聖豪公司、梁致鎰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人聖豪公司另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而相對人梁致鎰為相對人聖豪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相對人聖豪公司既已經營不善、財務不佳，足推認相對人梁致鎰之財務狀況亦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庭 鈺

01 附註：

02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4 始得聲請執行。